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 施工說明書

- 1.0 工程編號：111 卸字第 002 號。
- 2.0 工程名稱：台中廠液氮仟噸球槽內部搭架工程。
- 3.0 工程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南堤路二段台肥台中廠區。
- 4.0 工程期限：
  - 4.1 本工程配合球槽工檢分二次施工，每一球槽自開工日起 20 日曆天內完成搭架及拆架，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風雨天皆不扣除。
  - 4.2 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其它依人事行政局公佈放假日不得進行高危險作業。高危險作業包含動火、高架、管線設備拆修、停電、局限空間及吊掛作業，未依規定私自逕行作業致造成意外損傷者，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 5.0 工程圖說：球槽外型圖詳附件 1。
- 6.0 工程範圍：
  - 6.1. 配合本廠液氮仟噸球槽開放檢查，於球槽內搭設施工架供檢查單位作業，施工架搭設範圍務使工檢人員能到達球槽內部所有區域實施檢查。
  - 6.2 球槽由本公司淨空槽體內交由得標廠商施工，工程期間所需相關安全設施(送排風及檢測儀器等)，由得標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如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規定)要求辦理。
  - 6.3 球槽每次開放檢查乙座，施工架搭設需分二次施工，施工時間需配合本廠工檢時間實施。
  - 6.4 施工前得標廠商須提送設計圖、結構計算書及施工說明書等資料，經本廠審核同意後據以施工。
- 7.0. 工程材料：
  - 7.1. 施工架須採用鋼材等金屬材料，並需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鋼管施工架同等以上抗拉強度。
  - 7.2. 除本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施工架搭設需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事項。
- 8.0 工程建造：
  - 8.1. 本工程採總價承攬，凡為完成本工程之施工架立架、欄杆、踏板、上下設備、交叉拉桿、下拉桿及安全母索等相關構件，均由得標廠商依法令規定要求設置，必要時，需依工檢人員現場

要求立即改善設置，相關費用均包含於合約總價中。

8.2 施工架作業規定請參照本廠「施工架工作說明書」(附件 2)。

9.0 施工要點：

9.1 本工程之工作程序及方法，本公司已指定者承包商應按指定施工，如無指定時，承包商得自行制訂，但應事先與本處工程監督人員研究並經同意後方得施工。每一工作步驟完成後須經本處工程監督人員檢驗認可後，

方得繼續進行次一步驟。

9.2 本工程所需之一切人工、工具、材料、運什費等，除本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得標廠商負擔，並已包括在包價內。

9.3 本工程進行中，如發現任何疑問時，須與本處工程監督人員聯絡解決，承包商不得擅自作主，否則不予認可。

9.4 本工程施工過程中，本處工程監督人員得隨時檢驗，如有不合格處應即改善。

9.5 本工程所需各種材料送達工地施工前必須經本處工程監督人員檢驗認可後方得使用。

9.6 本工程施工所需之水電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本公司不另提供。

10.0 工安環保：

10.1. 承包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各種工程及作業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之規定。

10.2 本工程施工現場須經常保持整潔，完工後現場整理整潔，剩餘材料、設備、廢料等，凡屬本處所有者，須運往指定場所(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餘垃圾廢棄物等應運出廠外合法處理，不得丟棄於本處垃圾場。如違反規定，一經發現應負責將該垃圾場垃圾全部清理乾淨，始得辦理工程驗收。

11.0 工程保固：

本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免保固。

12.0 付款辦法：

12.1 本工程不預付工程款，於每一球槽工檢結束並經得標廠商拆除復原及清理場地完成後，分二次支付合約總價 50% 工程款。

12.2 本工程如係因本廠未及配合，非承包商因素，致無法如期完工驗收時，可申報暫時停工，並得以就完成部份申請估驗 90% 之工程款。

13.0 逾期罰款：

本工程每逾期一日完工時，按結算總價千分之參計罰，其最高

逾期罰款金額以百分之拾伍為限。本項罰款應由乙方在本工程驗收合格後向甲方繳納。

14.0 其他說明事項：

14.1 得標廠商需指派一位專責督導工程師，負責施工督導管理及聯繫工作。

14.2 僱用之吊車及吊掛人員必須具備安檢單位檢查合格持有證明者。

14.3 得標廠商機具、物品攜帶出廠時，須填妥出廠證，由承包商簽章經承辦單位工程協調人員及主管核章後交由門警驗放。

14.4 本工程如須拆及其他設施時，須經本處工程監督人員同意後方可施作，並應負責復原。

14.5 本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工程慣例辦理。